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H511	南投縣政府辦理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計畫	南投縣政府	993,000	<p>一、人事費55萬2,164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每月4萬901元【薪點328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37萬836元：含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-場地及佈置費、遊覽車租金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（甲類1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993,000	